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谨就本公司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及相关事宜作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和披露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永喜

2026年4月16日